温州市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布局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温州市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总体部署，为增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着力打造中国特色商会组织先行区，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厅字〔2018〕30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社会团体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浙委办传〔2017〕14号）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 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57号）精神，着力培育形成布局优化合理、内部运行规范、作用发挥充分、服务发展有效的商会组织体系，为新时代中国特色商会组织建设提供“温州样本”和“温州经验”。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加强引导。**坚持依法登记管理与指导引导相结合，依据温州产业特点，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质量为目标，有效规范新建行业协会商会准入审查登记，积极引导现有行业协会商会（指工商经济类行业协会商会或联合会，下同）提升、整合、退出，逐步实现布局优化。

**——统筹协调，分类实施。**坚持布局优化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落实统一归口管理工作紧密衔接，有机结合。坚持分类实施，根据行业协会商会的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特点和发展实际制定措施，增强行业协会商会优化布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稳步推进，强化功能。**坚持积极探索、具体指导、精准施策，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布局，增强引领行业转型提升的牵引功能，推动产业集群提升和构建健康的产业链生态。

三、目标任务

**1.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按照“一业一会”的原则和要求，对全市各领域的协会商会进行布局优化。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审查工作，防止类似行业协会商会重复设立。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经济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原则上市本级行业协会商会的活动区域和入会会员应覆盖我市半数以上的县（市、区）范围，会员单位数量要基本达到相应区域内行业单位总数的30%以上，或会员单位年度销售额基本达到相应区域内年度行业总销售额的50%以上。

**2.质量提升，示范引领。**实施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515”计划，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扶持培育50家以上综合实力雄厚、运转管理规范、功能作用突出的协会商会，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培养100名左右能够促进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的秘书处专业化队伍。构建一个由500名左右能够引领行业发展的协会商会领军型企业负责人组成的人才库，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3.功能突出，作用明显。**增强行业协会商会主体功能，引导和支持协会商会参与制定行业规划、行业标准或产品标准，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会员企业，打造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升级版”。

四、具体举措

**1.落实归口管理。**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和挂靠关系。进一步理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体制，直接登记和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统一归口工商联管理，仍需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除有特别规定外，一般由工商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行业指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2.规范会员发展。**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控制非本行业企业入会，防止削弱行业代表性。要扩大会员覆盖面，把行业中优秀企业吸纳到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以规模大小设置入会门槛，使行业协会商会真正成为行业代表。不得发展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外的企业入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规范会员发展，减轻企业负担，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阻碍退会。企业应加强入会自我约束，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控制加入各级行业协会商会数量，做到务实、理性入会。原则上1家企业负责人不得担任市域范围内超过3个及以上的行业协会商会副会长以上职务。引导具有研究性质的专业性研究会、学会和协会，要以吸收个人会员为主，企业会员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0％。探索设立会员信息登记统一平台。

**3.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凡进必评的原则，对新组建的行业协会商会拟任会长人选须通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行业协会商会换届时，新推荐的会长人选须通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或信用评价，着力打造一支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并热爱商会工作的会长队伍，发挥其引领行业发展的“领头雁”作用。秘书长应由熟悉统战工作和经济工作的人员担任，加强对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培训，形成稳定的专业化职员队伍。定期认定一批优秀行业协会商会、优秀会长和协会商会先进工作者。

**4.开展履职监管。**工商联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指导、引导和服务，按照班子建设好、团结教育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的标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化建设。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主要领导成员的履职监督，对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等人选进行任前考察、备案和履职考核监督，对不能正确履职的人选按程序进行调整。

**5.扶持做优做强。**增强存量行业协会商会的实力，重点培育扶持一批制度健全、行为规范、作用突出的枢纽型行业协会商会。逐步引导合并一批重复设立、业务交叉、服务或产品类同、性质和功能相似的行业协会商会。引导在温同一省域范围内的异地商会建立“会务共商、党群共建、资源共享”的运行机制，加强联络和交流。市本级不再新成立在温县级异地商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指导成立的以企业或企业家为会员主体的协会、促进会、联合会参加工商联作为团体会员单位并逐步整合提升。谋划建设协会商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入驻条件，吸引优秀的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组织入驻，增强集聚效应。

**6.服务“两个健康”。**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中的重要作用，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协助落实惠企政策，分行业组织参与政企圆桌会议，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开展涉企政策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参与企业家紧急事态应对机制，依托民营企业维权中心，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推动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三清单一承诺”制度落实，开展“清廉民企”创建，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7.健全退出机制。**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情况排摸。对长期不按章程换届、领导班子薄弱、开展活动不规范、无专职工作人员、无固定办公场所、无经费来源、内部管理混乱、不按规定时间参加年检以及年检不合格、不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建工作的行业协会商会，应限期整改；对无法继续运转的，通过约谈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引导其进行注销；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撤销登记。

**8.突出党建引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促会建。要逐步实现行业协会商会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行业协会商会党员不足3人的，按照区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行业协会商会一般不超过5个。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方式，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推行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层党员和党组织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提倡商会党员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在重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设立统战工作联络员试点，逐步推进统战工作联络员全面覆盖。在行业协会商会章程中，增加或修订对建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的工作方面的具体规定。

五、实施步骤

行业协会商会量大面广、分布复杂、协调难度大，按照温州市创建“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部署，从2019年至2020年，分三个步骤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布局结构。

1. **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4月—6月）**

1.调研摸底。排摸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对行业协会商会优化布局进行评估，并报市“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办备案。

2.开展试点。适时进行动员宣传。选择一批条件成熟、符合布局优化要求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试点。同步启动直接登记或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归口工商联管理工作。

**（二）重点推进阶段（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

1.稳步推动。按照成熟一批、整合一批的原则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撤扩并，促进布局优化。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分行业、分主题召开交流会，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协会商会解决布局优化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政策引领。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增强行业协会商会主体功能要求，出台扶持政策举措，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引领作用，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7月—12月）**

1.总结经验。全面总结行业协会商会布局优化工作成效，加大宣传力度，提炼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2.示范推广。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形成布局优化合理、内部运行规范、作用发挥充分、服务发展有效、符合温州产业特点的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体系。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行业协会商会优化布局例会制度，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市直机关工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负责行业协会商会优化布局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优化布局中的重要问题。市工商联、市民政局负责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优化布局的日常工作。

**2.加强经费支持。**设立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专项资金，并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分别在履行主体功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予以经费补助。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和程序化。

**3.加强人才保障。**提升行业协会商会从业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将行业协会商会专业人才纳入党管人才的总体格局和人才工作体系，定期开展学习培训和组织外出考察。探索建立涉企部门和事业单位选派年轻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时选派到行业协会商会挂职制度。探索建立经过批准后允许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到行业协会商会担任党建指导员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工作人员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践锻炼。出台行业协会商会专业人才在人才经费资助、入住人才公寓、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民营企业人才同等待遇的举措，增强行业协会商会专职人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